

# 卷三



書名 讀律心得三卷  
 撰者 清 劉衡 輯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平獄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編號 B3875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讀律心得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讀律心得卷一

理訟撮要

南豐劉衡纂輯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為

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 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為容隱各條

十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

油然而生矣

罪自首各條

讀律心得卷一 理訟撮要 天壤閣叢書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二死  
 三流各同為一減是也。○伏讀 本朝定律加  
 則不入死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為  
 三等以次遞加減則并為一等不次徑減加輕  
 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 好生之德與天  
 地參矣 臣不揣樛昧敬彙為圖且集全編中有  
 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  
 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頭以備省覽 臣衡 恭錄



讀律心得卷二

南豐劉衡纂輯

祥刑隨筆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  
 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筋半 五刑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筋 同上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筋加重三十五筋 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笞杖不准減免  
 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 同上例

一熟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例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允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囚應禁而不禁例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梭指枷號竹板外其擗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造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數十筋大鎖聯枷荆條擊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違制律杖一百故禁故勘平人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子連有罪人



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同上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櫃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虐罪囚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同上

一遞解人犯除原有杻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

杻鐐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

月發烟瘴充軍同上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鍊各三道共九

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

杻鐐各一道同上

一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

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個月  
囚應禁而  
不禁例

一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  
倉庫錢  
糧律註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刺字同上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  
罪律

一舉貢生監尋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  
字例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  
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發

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內如  
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罪  
例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  
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  
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斷罪引  
律合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讞人犯無論情實緩  
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即派鄰近之員前

往驗訊有司決囚  
等第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答四  
十板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主守不覺失  
囚及徒流人

逃門內條例甚  
多不能備載

答刑五用小竹板責打每  
十皆四折除零

一十板折四  
折四折除零二十折四  
折除零三十折四  
折除零四十折四  
折除零

五十 四折無零可除二十板

杖刑五 亦用大竹板責打

六十 四折除零 七十 四折除零 八十 四折除零 九十 四折除零

四折除零 一百 四折無零可除四十板

徒流軍折枷例 大約以每五日為一等 見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半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折枷六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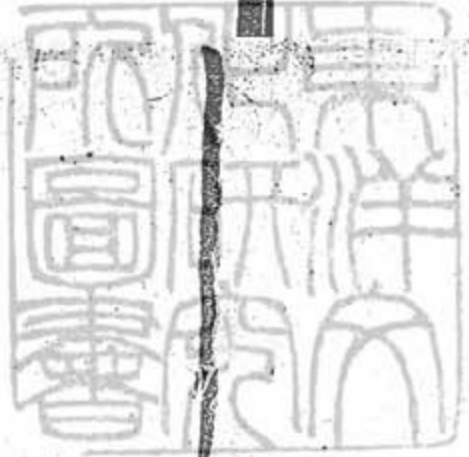
附近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讀律心得卷三終



序

五代和魯公有疑獄集一書至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雖有成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之核情罪則差僕曩官秋曹於實緩條款一再研習用付劄劄以省鈔胥悉本前賢之舊聞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真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超伯識於廣州之運甓軒